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5.06.15)

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5.05.14)

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4.06.10)

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4.05.12)

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1.09.29)

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1.08.25)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語言與溝通能力，並規範課程修讀及抵免等標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語言與溝通課程包括「英文課程」四學分及「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、溝通課程(包括溝通、表達與寫作)等面向」二學分以上；各院系學生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四學分英文課程，並授予學分數(依各院系規定辦理)：
 - (一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
 - (二)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627分以上
 - (三) 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95分以上/新制分數5以上
 - (四)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6.5級以上
 - (五) 多益測驗(TOEIC)945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分以上
 - (六)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CAE Grade B 以上/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
 - (七)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30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總分660分以上
 - (八) 中等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，或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(交大校區)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(陽明校區)申請個案審查。
- 四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其原需修習之「英文課程」四學分，可選擇修習「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、溝通課程(包括溝通、表達與寫作)等」。
 - (一) 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15級分
 - (二) 入學時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57級分以上
 - (三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
 - (四)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543分以上
 - (五) 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72分以上/新制分數4以上
 - (六)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5級以上
 - (七) 多益測驗(TOEIC)785分以上
 - (八)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以上\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B2 First 或 B2 First for Schools
 - (九) 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各100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總分560分以上
 - (十)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(交大校區)或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(陽明校區)申請個案審查。
- 五、上列三、四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，檢具證明皆須於高中或大學之間取得。
- 六、欲申請第二外語抵修者，由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(交大校區)或博雅書苑(陽明校區)審核或測驗。經審核或測驗通過者，得抵修該外語課程，並授予二至四學分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抵免，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，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抵修、免修規定，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：

一、 抵修(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，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二、 免修(不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，不必修讀所申請之學科，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，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。